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18 号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相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厦门红相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厦门红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厦门红相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厦门红相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霖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560.20	647,594.64	-401.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819,307.16 (注 1、注 2)	1,220,365.17 (注 1、注 2)	1,118,273.04 (注 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7,755.60 (注 3)	2,153,324.93 (注 3)	7,453,996.00 (注 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266.53	5,354.51	71,000.85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20,889.49	4,026,639.25	8,642,868.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6,758.63	540,875.24	1,130,092.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734,130.86	3,485,764.01	7,512,775.98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34,130.86	3,485,764.01	7,512,77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571,207.28	49,588,033.44	43,686,07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0.18%	6.57%	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0,571,207.28	49,588,033.44	43,686,078.17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0.18%	6.57%	14.67%

注 1：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设立并在当年度获利，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 5 月 18 日，红相软件获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2 年 2 月 9 日，红相软件获得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自 2011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即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由于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将上述偶发性税收优惠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 2: 本公司根据厦财预〔2013〕26 号《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以及厦财预〔2013〕69 号《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 2013 年获得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返还的 2012 年和 2013 年房产税 782,088.00 元, 2014 年获得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返还的 2011 年房产税返还 68,061.00 元; 子公司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获得《2012 年下半年度闵行区给予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 2013 年获得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退回的教育费附加返还 17,600.00 元。由于该部分税收优惠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 将上述偶发性税收优惠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 3: 申报期内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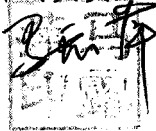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上市工作补助经费			3,000,000.00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金	1,805,348.00	1,842,621.00	1,403,996.00
厦门市思明区 2011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500,000.00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驰名商标奖励金			50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工作补助经费			300,000.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驰名商标奖励金			1,00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第七届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25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15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68,318.60	51,941.93	
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规模企业奖励金		108,762.0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奖励金	64,089.00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扶持金	300,000.00		
合计	2,237,755.60	2,153,324.93	7,453,996.00

注: 不包括子公司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取得的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的税收返还优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